

## 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技术指南

因特大暴雨、台风等引发的洪涝灾害，容易导致土壤中的病原微生物暴露，出现因灾死亡畜禽尸体漂浮腐烂、畜禽在应激条件下免疫力下降等问题，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炭疽、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和传播风险明显增大。为科学有效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工作，应着力强化八方面防控措施，防止“大灾之后有大疫”。

### 一、强化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

**（一）及时打捞收集死亡畜禽。**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养殖者主体责任，及时打捞收集因灾死亡畜禽尸体。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的排查力度和频次，核实处理各方面反映的情况。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；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。

**（二）加强死亡畜禽运输管理。**死亡畜禽运输车辆应防水、防渗、耐腐蚀、易清洗消毒。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经过人口聚居区、畜禽养殖密集区。应建立运输台账，妥善保存运输记录信息。

**（三）严格无害化处理。**不得买卖、加工、随意弃置因灾死亡畜禽。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要求规范处理，优先采用化制等方法，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深埋法处理。采用深埋法的，要严格按照规范合理选址、规范操作，防止污染水源和环境。

### 二、强化清洗消毒和媒介消杀

**（一）加强关键场所预防性消毒。**对畜禽圈舍、屠宰加工场所、畜禽交易市场、运输车辆、用具等，全面开展预防性消毒。根据疫病发生风险制定消毒方案，确定消毒范围和对象，选择消毒效果可靠、操作简便、对人畜安全、对环境污染小的消毒药品和方法。

**（二）增加消毒频次。**每周对养殖圈舍（可带畜禽）消毒3—4次，每周至少开展两次环境消毒，保证消毒效果。对发生疫情和检出阳性的区域，应增加消毒频次，并对消毒效果进行评估。

**（三）严格无害化处理环节清洗消毒。**对死亡畜禽发现、收集、处理等场所和运输工具，科学规范开展清洗消毒，防止病原扩散。应在每次处理活动结束后，对污区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消毒。运输车辆驶离养殖场、收集点、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前，应封闭车厢，并对车轮、车厢外部、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。

**（四）加强媒介生物的控制和消杀。**在虫媒疫病易发区域，对养殖场及周围环境喷洒杀虫剂。对蚊蝇幼虫的孳生场所，及时清除积水或填土覆盖，也可使用控制蚊蝇幼虫的杀虫剂。加强养殖场户防鼠措施，及时修补破损围墙，使用高效灭鼠剂；投放毒饵后，及时搜寻和无害化处理死鼠。

### 三、强化监测预警

**（一）加强重点区域监测。**重点监测受灾地区、疫源地等高风险区的畜禽，增加监测频次。对死亡畜禽采样送检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。

**（二）加强重点病种监测。**加强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炭疽、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监测，及时分析研判受灾地区动物疫病发生和发展态势。对血吸虫病疫区，要疏通沟渠排水，防止钉螺滋生。严禁灾后立即到滨湖草洲放牧耕牛，必要时投喂吡喹酮驱虫。

#### 四、强化紧急免疫

(一) **组织做好紧急免疫。**对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，要根据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及养殖场周边疫情情况，及时强化免疫。对其他畜禽传染病，要根据疫情动态，做好预防免疫接种。对曾发生炭疽、猪链球菌病、乙型脑炎的地区，要组织开展风险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预防性免疫接种范围。

(二) **规范疫苗管理使用。**组织做好紧急免疫疫苗的调运和发放，确保储存、运输过程符合规定条件。严格按照疫苗说明书中的注意事项，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动物实施接种，减少接种动物因高热、高湿等环境出现应激反应。

#### 五、强化检疫监管

(一) **严格畜禽及其产品检疫。**规范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，一旦发生异常情况，要采取必要措施，限制畜禽移动和产品流通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。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输车辆备案情况，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。

(二) **强化执法监管。**严把屠宰和无害化处理关口，严厉打击收购、加工、运输病死及死因不明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防病死畜禽流入市场，维护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#### 六、强化养殖生产管理

(一) **做好养殖场区清理。**及时清理畜禽养殖场周围环境、污物、杂物等，疏通场区排水通道，排出场内积水。修复加固破损畜禽圈舍，不能及时修复的，应尽快将畜禽转移至干燥、安全地带。加强养殖场畜禽粪污管理，避免畜禽粪污溢流。

(二) **加强畜禽饲养管理。**保持养殖场卫生，及时清理粪便，做好圈舍通风。保证营养丰富的饲料和清洁饮水供给，可在饮水中加入复合维生素，增强畜禽抵抗力。

饲料储存间要通风换气，防止霉变。商品畜禽达到出栏体重标准的，要尽快出栏，合理降低饲养密度。对应激情况下容易发生的细菌性疾病，可进行药物预防。

**（三）有序恢复生产。**指导受灾畜禽养殖场户制定恢复生产方案，加强技术指导，帮助其尽快恢复生产。

## **七、强化应急准备**

**（一）加强应急物资储备。**盘点检查辖区内动物疫苗、消毒药品、防护服、手套等物资储备情况，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；加强运输车辆、冷库、冰箱、冷藏箱等设施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有效运转。

**（二）加强应急值守。**加强应急力量配备，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情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，随时做好应急准备。出现突发状况，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。

## **八、强化宣传和人员防护**

**（一）加强灾后动物防疫知识宣传。**充分利用多媒体手段，推送灾情预警、疫情信息和灾后动物防疫知识，指导养殖场户做好防疫管理，改善养殖场生物安全条件，评估养殖场防涝能力，制定畜禽转移等应急预案。

**（二）做好人员防护。**从事免疫、清污、消毒以及死亡畜禽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人员，应知悉防护要求，作业时应正确穿戴防护服、口罩、手套、护目镜、水靴等防护用具。对一次性防护用品，回收销毁；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，做好消毒处理。处理疑似感染人畜共患病的畜禽时，应及时对个人及环境进行消毒，相关人员接受健康检查，出现不良反应的，应及时就医。